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第 22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3 日 11 時 00 分(星期六)
二、地點：板橋禧宴軒婚宴會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3 號 9 樓)

三、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數 240 人，實際出席 190 人，請假 50 人

- 四、列席人員：第二、三屆總會長鄧雲楨、第十一屆總會長蕭進益、第十二屆總會長林古惠綠、第十三屆總會長楊文雪、第十七屆總會長洪麗莉、第十九屆總會長鄭好嬋、第二十一屆總會長吳明見。

資詢顧問：涂福增

五、主席：陳和順

記錄：徐莉君

六、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今天參與會員大會，目前會員遍佈全台灣，離島的澎湖、金門皆有會員，感謝張義雄副總會長規劃今天的參訪行程；感謝黃正雄為準公共幼兒園的付出，感謝吳明見前總會長的指導；感謝張史恩常務監事的督導，更感謝各位會員撥空參與今日的會員大會。

目前總會有幫會員爭取幼童專用車的優惠方案，有需要的園所可以填寫 Google 表單。另外教育部補助遊戲場改善之核銷期限亦已協助爭取展延至明年(111 年)4 月底核銷。

七、來賓致詞：

第二、三屆總會長鄧雲楨：本會之前都有辦理學術研討會，感謝總會長這次也將學術研討計畫規劃於 111 年度工作計畫中。

八、報告事項：

1. 理事會會務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33 頁)

2. 監事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43 頁)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追認 109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

說明：1. 109 年度財務收支結算表(請參閱手冊第 41 頁)

2. 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經本總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追認 110 年度工作計劃案。

說明：1. 110 年度工作計畫表(請參閱手冊第 44 頁)

2. 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經本總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追認 110 年度財務預算案。

說 明：1. 110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請參閱手冊第 45 頁)

2. 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經本總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追認本會理事增加至 35 名，監事增至到 11 名，候補理事增加 11 名，候補監事增加至 4 名。

說 明：1. 本會因會員人數激增之際，應廣納會員進入理監事會，積極的參與運作。

2. 理監事人數增加，對於會務的影響力也會大大的提升。

3. 理事原有 27 位，擬增至 35 位，增加 8 位。監事原有 9 位，擬增至 11 位，即新增 2 位。候補理事原有 6 位，增至 11 位，即新增 5 位。候補監事原有 3 位，增加至 4 位。

4. 依人民團體組織章程法規規定。

5. 經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追認職務捐額度：總會長每屆由三萬元調整為五萬元；

副總會長每年由一萬元調整為一萬五千元；

監事長每年由一萬元調整為一萬五千元；

常務理(監)事每年由五千元調整為一萬元；

理(監)事每年由三千元調整為五千元。

歷任總會長每年捐獻三千元。

說 明：1. 案經本總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 理監事自律公約第二條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第 23 屆(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案由六：請追認本會秘書處行政費用按會員人數編列。會員 200 人以下，行政費用每月壹萬元；會員 200(含 200)人以上時，行政費用每月貳萬元。

說明:1.目前本會參與許多公部門會議外(國教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會議。),會員人數日趨增加,秘書處工作量也相對增加,為讓各項會務推展順遂,擬增加秘書津貼。

2.案經本總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會會員常年會費擬調整為每年三千元,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常年會費原訂2,500元,為因應會務擴張,擬增為3,000元,並於當年度1月31日前繳納。並於第23屆開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請討論111年度工作計劃案。

說明:1.111年度工作計畫表(請參閱手冊)

2.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3.經本總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請追認111年度財務預算案。

說明:1.111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請參閱手冊)

2.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3.經本總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一條會務擴展委員會:分北、中、南三區,因目前會員人數眾多,建議擴大編制。

決議:授權由總會長依實際需要、地區特性及會員人數做必要調整

十一、散會